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周忠惠委托独立董事段祺华代为出席）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执行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



（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执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原因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u>（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担保</u>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为“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担保。为与前述条款保持一致，避免发生争议，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建议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进行



	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修改
--	---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83,581,05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895,263.75 元。公司本次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报送流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报送流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宇为总工程师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发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刘凯宇个人简历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凯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毕业院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最高学历	大学本科
技术职称	工程师	专业	热能工程

2.工作经历

时间段	服务单位	职务
1994. 07—2004. 08	中国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部 PPC 经理
2004. 08—2006. 04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部航线经理
2006. 04—2007. 04	上海吉祥航空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
2007. 04—2010. 09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部总经理
2010. 09—至今	上海吉祥航空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部总经理、代理公司总工程师